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开展增量配电网企业年度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加强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有关要求，现将年度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湖南省辖区内已持证的13家增量配电网企业。

二、自查内容

各有关企业对持证以来企业运营情况开展自查，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主要管理人员情况、配售电业务经营情况（未实际运营企业提交未运营原因及后续措施计划）、安全生产基本情况、配电设施情况、分支机构情况、遵守许可证制度情况、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有关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可按年度制作表格）。

（二）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相关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

自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下班前报我办。

请各单位明确一名联系人，于 3 月 21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我办。

联系电话：0731-85959982

电子邮箱：zzgzhn@nea.gov.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5 年 3 月 14 日